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局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4000077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張花英君申請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9條、土地法第54條、第55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、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11點、依本局111年8月9日連地登一字第2000號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（詳如附表、圖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、住址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4年4月1日至民國114年6月2日止60天。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送達本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八、本案承辦人：程婷雯，聯絡電話：0836-23265分機202

正本：本局公告欄、張花英君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連江縣政府（產發處）、連江縣政府（工務處）、連江縣政府（交通旅遊局）、李金水君、張珠菊君、陳儀宇君、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奕誠

連江縣地政局公告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土地標示				權利				人	備註
鄉別	段別	地號 〈暫編地號〉	面積	姓名	權利種類	權利範圍	住址	完成時效取得 之起迄日期	
南竿	清水	1104-42 1104-7(2)	14.11	張花英	所有權	1/1	連江縣南竿鄉 清水村1鄰20 號	民國52年7月 15日開始至62 年7月15日止	111年收件連 地登一字第 2000號

1104-19

1104-36

362

1104-37

1104-42

1104-7

361

1104-20

1104-39

360

1104

1104-28

1104-41

360-23

360-26

360-15

360-24

360-30

1104-3

793641.707

2895311.133

1/100